

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

甲方: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SL15B4000277I051、GR1500277 的《货源确认书》、《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以下简称《采购通则》),就《货源确认书》项下的下列零部件采购价格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署本协议。

一、双方确定的零部件采购价格

单位元:(RMB)

零件编号	零件名称	适用车型	单车用量	材料费	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	利润	包装费	运费	工装模具&研发摊销费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P01001565	后排座椅工艺合件	B40-F13	1	489.26	30.79	4.72	2.75	0.00	11.87	8.85	548.24	619.51

二、特别说明的项目:

- 模具摊销费包括工装模具费和研发费,其中工装模具费为_NA_元(不含税),研发费为_NA_元(不含税)。模具摊销费按_NA_万辆份摊销。甲方累计采购量一达到_NA_万辆份,将自动从单价中减去此费用,届时需重新签署价格协议。
- 汇率:货款以人民币支付,按1美元=_NA_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自SOP开始,每三个月对汇率进行一次核实,若平均汇率波动超过+/-5%时,双方有权调整本价格协议。
- 关税:关税执行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相关规定。若关税发生变化,需重新签署价格协议。
- 双方协商,每年度降价含税单价的_待定_%。
- 甲方若发现乙方的工艺、材料、消耗定额等不符合双方约定,乙方应与甲方重新签署价格协议。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的权利。

三、付款周期:

货物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址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起 60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四、价格有效期:

- 本价格有效期为自_2020_年_6_月_1_日起的一个日历年。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根据新的税率调整合同标的额(价税合计金额)。
- 双方对本协议如无任何异议,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到期日前完成书面确认,本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
- 在有效期内,如出现《采购通则》约定情形,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本协议约定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双方需另行签订零部件采购价格调整协议。

五、其他约定

-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署的《采购通则》执行或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因履行本协议双方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1)。(1)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2)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
-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六、备注

以上条款中不涉及项填写“NA”。

甲方(盖章):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